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2/02-03(02)號文件

檔號：CB2/BC/6/02

###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建議

#### 目的

在2002年12月10日、2003年1月20日、2月17日及4月24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多項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建議。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提出的事宜和關注。

#### 議員提出的事宜及關注

##### 地方選區

2. 就第三屆立法會而言，透過直選產生的地方選區議席數目將由24個增至30個。政府當局建議，2004年立法會選舉仍會有5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各設4至8個議席。

3. 對於在面積大的地方選區中，最後當選的候選人有否代表性的問題，部分議員表示關注。他們指出，就面積大的地方選區(例如設有8個議席的選區)而言，候選人即使取得少量選票，也可當選。政府當局解釋，保留5個地方選區的建議可讓選舉管理委員會有足夠空間，決定應否維持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劃界，不作更改。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將按人口分布的比例分配。

4.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此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曾就1998年及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相關數據(包括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取得的票數)擬備資料便覽(立法會FS05/02-03號文件)。

##### 向候選人提供資助

5. 為使候選人在籌辦選舉活動方面有更大彈性，政府當局建議根據2004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取得的選票數目，向他們提供資助，以補貼他們部分選舉開支。每張選票的資助額為10元，但每名候選人可得的最高資助額，則相等於該名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根據擬議

的資助計劃，只有當選的候選人，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才會獲得資助。候選人享有的免費郵遞服務將由兩輪減為一輪。此外，現時有關發還選舉按金的最低得票率，將由5%下調至3%。

6. 事務委員會察悉，若以2000年立法會選舉為例加以說明，資助計劃的估計開支為97萬元。

7. 議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部分資助的建議。部分議員認為，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應向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類似的資助。其他議員則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認為首先應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推行資助計劃。鑒於政府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此時在區議會選舉實施資助計劃實在有困難。然而，政府當局同意，當局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後會就區議會進行檢討，屆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8. 一位議員關注到，若候選人所接獲的選舉捐贈會用來抵銷部分選舉開支，則根據資助計劃退還資助的安排為何。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的詳情將載於《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內。

9.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研究部曾擬備有關“加拿大、德國及澳洲就國會選舉開支提供的公共資助”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9/02-03號文件)，供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注意到，該3個國家均撥出公帑，補貼候選人及政黨在國會選舉中的開支。

#### 選舉開支上限

10. 政府當局建議沿用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採用的選舉開支上限，即根據某地方選區人口每人1.5元計算，並把所得數字化為最接近50萬元的倍數。

11. 鑒於部分國家並沒有就選舉開支設定上限，一位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撤銷選舉開支上限，以免對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施加不必要的限制。然而，數位議員認為此項建議會令經濟條件較差的候選人不願參選。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就立法會選舉設定選舉開支上限是適宜的。

12. 應議員的要求，研究部已就加拿大、德國及澳洲的選舉開支上限提供補充資料(請參閱“有關加拿大、德國及澳洲就國會選舉開支提供的公共資助的補充資料”(立法會IN17/02-03號文件))。

#### 在電視和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3. “平等時間”的原則適用於參與電視和電台節目的候選人。一位議員曾提出根據候選人在之前一次選舉所得的支持按比例編配免費廣播時間的事宜。另一位議員提醒此舉偏離“平等時間”的原則。政府當局認為，所有參選的候選人應有機會在平等的基礎上競選。

14. 應議員的要求，研究部已就加拿大、德國及澳洲向候選人及政黨編配廣播時間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請參閱“有關加拿大、德國及澳洲就國會選舉開支提供的公共資助的補充資料(立法會IN17/02-03號文件))。

## 功能界別

### *醫學界功能界別*

15.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並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事務委員會察悉，醫生及牙醫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並認為當局應給予中醫一個獨立的功能界別議席。至於中醫，則對此項建議意見分歧。

16. 一位議員雖然本身反對“小圈子選舉”，但認為應盡量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讓更多人參與功能界別選舉。另一位議員認為，以普選選出立法會全體議員是最終的解決辦法。

17. 鑒於政府當局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大部分議員認為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建議，應在檢討2007年之後的政制安排時一併考慮。

###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18. 數位議員認為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以納入個別的功能界別選民。

19. 一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應否把某些與現有團體選民地位相若或地位較高的新法團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 在立法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和標誌或個人標誌及候選人照片

20.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准許在選票上印上下列項目——

- (a) 隸屬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的名稱(或簡稱)和標誌，以及一幅照片(不論是一個或超過一個候選人的照片或所有候選人的團體照)；及
- (b) 獨立候選人或一份名單上的兩個或更多獨立候選人：候選人的個人標誌及一幅照片(不論是一個或超過一個候選人的照片或所有候選人的團體照)。

21. 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但就落實建議的細節提出了多項關注，其中包括是否准許政黨或政團申請登記超過一個標誌，以

及是否准許在選舉中贊助某候選人的商業機構申請登記其商標，作為印在選票上的標誌。

22. 部分議員亦就選票的設計提出意見，並質疑應否就印在選票上的照片的背景施加某些限制。

#### 在提名書上的提名人人數

23.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現行法例的條文，訂明候選人提交的提名人人數，不得超過最低要求的提名人人數加上相同的後備提名人人數。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而言，最低要求為100名提名人，就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而言，最低要求則為10名提名人。後備提名人可在提名人人數不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補上。這項建議旨在處理選舉候選人在提名書上提交大量提名人的問題。

24. 委員並無就上述建議提出任何疑問。

#### **有關文件**

25. 有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以便議員參閱。該等文件亦已上載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和立法會址 (<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日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  |   |
|--|---|
| CB(2)660/02-03(01)<br>(於2002年12月12日發出) | —— 政府當局所作的分析，當中顯示根據當局的建議，在2002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獲得的資助 |
| CB(2)661/02-03(06)<br>(於2002年12月12日發出) | —— 有關“功能界別及其他選舉安排”的文件                                       |
| CB(2)684/02-03(01)<br>(於2002年12月14日發出) | —— 有關“向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的文件                                      |
| CB(2)931/02-03(03)<br>(於2003年1月16日發出)  | —— 有關“地方選區和選舉開支限額”的文件                                       |
| CB(2)931/02-03(04)<br>(於2003年1月16日發出)  | —— 有關“2000年各區人口分布”的資料                                       |
| CB(2)1180/02-03(01)<br>(於2003年2月14日發出) | —— 有關“就功能界別選民範圍作出的技術更改”的文件                                  |
| CB(2)1181/02-03(06)<br>(於2003年2月14日發出) | —— 有關“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建議”的文件                                 |
| CB(2)1831/02-03(01)<br>(於2003年4月23日發出) | —— 有關“在立法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和標誌或個人標誌以及候選人照片”的文件                   |
| CB(2)1832/02-03(02)<br>(於2003年4月23日發出) | —— 有關“在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提名書上的提名人人數”的文件                            |

## 研究部提供的資料

- IN09/02-03  
(於2003年1月16日隨立法會  
CB(2)931/02-03號文件發出) —— 資料摘要，題目為“加拿大、德國  
和澳洲就國會選舉提供公共資助”
- FS05/02-03  
(於2003年1月18日隨立法會  
CB(2)967/02-03號文件發出) —— 資料便覽，題目為“1998年及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相關數據”
- IN17/02-03  
(於2003年3月24日隨立法會  
CB(2)1576/02-03號文件發出) —— 資料摘要，題目為“有關加拿  
大、德國和澳洲就國會選舉提供  
的公共資助的補充資料”

## 會議紀要

- CB(2)927/02-03  
(於2003年1月17日隨立法會  
CB(2)2929/02-03號文件發出) —— 2002年12月10日政制事務委員  
會會議紀要
- CB(2)1178/02-03  
(於2003年2月14日隨立法會  
CB(2)1179/02-03號文件發出) —— 2003年1月20日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 CB(2)1478/02-03  
(於2003年3月14日隨立法會  
CB(2)1479/02-03號文件發出) —— 2003年2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 正在擬備 —— 2003年4月24日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